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許惠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惠銘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係以：受刑人許惠銘（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民國114年1月9日公務詢問紀錄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

01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2 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之
03 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
04 罪，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
05 動之罪；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
06 勞動之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不得併合處罰情
07 事，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
08 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亦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
09 9日公務詢問紀錄表在卷足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
10 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刑期總合及內
11 部界限、外部界限之範圍，及所犯各罪附表編號1為不能安
12 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附表編號2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
13 條第1項之洗錢罪，該2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均不
14 相同，犯罪時間亦有相當之間隔（犯罪日期分別於110年4月
15 13日、110年7月26日），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暨本院
16 就檢察官聲請事項以書面通知受刑人而給予陳述意見之機
17 會，受刑人表示無意見（見卷附本院函(稿)、送達證書、本
18 院公電話查詢紀錄表）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9 示。

20 四、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業經執行完畢，於本
21 件定執行刑裁定確定後，檢察官執行時，應將已執行完畢之
22 刑期予以扣抵。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另所
23 處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
24 元折算1日之罰金刑，雖不在本件有期徒刑部分之定應執行
25 刑之列，仍應與本件附表所示各罪所定之應執行刑併執行
26 之，併此敘明。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8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3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
31 法官 簡 婉 倫

法 官 柯 志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許 美 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附表：受刑人許惠銘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 致交通危險罪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 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5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不在本件定刑範圍)
犯 罪 日 期		110年4月13日	110年7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竹地檢110年度速偵 字 第376號	苗栗地檢111年度偵字 第1329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 號	110年度原交簡字第21 號	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 0號
	判 決 日 期	110年7月30日	113年5月7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0年度原交簡字第21 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3652 號
	判 決 確 定	110年9月8日	113年10月9日

	日期		
是否得易科罰 金、 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新竹地檢110年度執字 第3988號(已執行完畢)	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3326號